**版本号：KY2025-1-61020250618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校级在线精品课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610**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2025年校级在线精品课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610**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校级在线精品课程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5年校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包括14门智慧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及上线，推广应用，图谱(知识图谱、能力图谱等)和课程AI智能体构建，开通AI功能;支持学校已建成的2门课程上线运行。采购包1：497000元；采购包2:497000元。具体详见第3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校级在线精品课程（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2025年校级在线精品课程（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八号

邮编： 716000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1480108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6000

联系人： 余雅兰、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7,000.00元  采购包2：497,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9,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9,5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06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账户。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账户。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雅兰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2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校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包括14门智慧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及上线，推广应用，图谱(知识图谱、能力图谱等)和课程AI智能体构建，开通AI功能;支持学校已建成的2门课程上线运行。采购包1：497000元；采购包2:497000元，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在线课程开发 | 1.00 | 497,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在线课程 | 1.00 | 497,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在线课程开发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随着Deep seek及各种大模型的问世，“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已成为发展的大趋势。2025年2月，教育部及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其中提到构建“能力图谱”以及“推动人工智能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探索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互动式教学模式”，随后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职〔2025〕3号）一直在持续开展，但在当前环境下，结合在线精品课程往期的认定和评选指标，显然已不足以满足当下的社会需求和学生的学习需求，建设一批能互动，满足学生日常频繁交互，能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的智慧课程已经成为当下的时代需求和教学需求，也是促进混合式教学改革，提升我校教学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建设的必要之选。  2025年校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包括14门智慧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及上线，推广应用，图谱（知识图谱、能力图谱等）和课程AI智能体构建，开通AI功能；支持学校已建成的2门课程上线运行。分为两个标段执行，每个标段49.7万元（含7门智慧课程建设、上线、图谱构建、AI应用，并同时支持学校已建成的1门课程常规上线）。  **二、建设资源清单**  1.资源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需求或性能描述 | | | | | 视频（个） | 二维动画（个） | 三维动画（个） | | 1 | 机械制造技术 | 56 | 8 | 5 | | 2 | 摄影技术与应用 | 48 | 3 | 1 | | 3 | 工业机器人编程应用 | 48 | 3 | 2 | | 4 | 国际货运代理 | 58 | 3 | / | | 5 | 经济数学 | 46 | 10 | 2 | | 6 | 跆拳道 | 32 | 7 | / | | 7 | 建筑安全与资料管理 | 52 | 3 | 2 | | 合计 | | 340 | 37 | 12 |   2.资源总量说明：视频（3400分钟-5100分钟）、二维动画≥1200s、三维动画≥255s。  3.《特种加工技术》已建课程上线运行、推广应用。  4.7门课程均应拍摄8-10分钟课程概述视频（不包含在资源总量中）。  5.课程运行平台要求兼投不兼中。  三、需求或性能描述说明  **（一）在线课程拍摄模式、服务人员和设备要求**  1.服务商须提供满足教学要求的多种拍摄模式，不限于以下5种模式。  （1）基地PPT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PPT演示可展示教学素材。  （2）基地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摆拍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2-3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老师交流讨论完成。  （3）基地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完成教学过程。  （4）场景实操模式：根据老师课程需求，在指定拍摄场地，多机位跟拍。  （5）其他模式：特殊课程可根据老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  2.服务商不仅擅长视频制作，还需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在线课程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且提供具有经验丰富拍摄、制作团队。**不同课程间尽量避免兼任。**  （1）项目负责人：从业3年以上，具有高校在线课程项目管理相关经验，负责学校、教师、制作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2）课程编导：至少1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为课程脚本提供专业咨询，提供相关证书。  （3）摄像师：摄像总监或从业3年以上资深摄像师，提供相关证书。  （4）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5）录音师：进行拍摄现场录音采集。  （6）化妆师：从业经验3年以上，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上镜装。**保证课程录制全程中的化妆与跟妆服务。**  （7）视频编辑人员：亲自参与制作在线课程十门以上，熟练掌握后期剪辑设备。  （8）三维/二维动画师：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软件：Flash/3DMax/Maya等）。  （9）字幕制作员：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SRT等格式）。  （10）美工：从业经验3年以上，负责页面美化，文字排版。  3.提供拍摄配套硬件设备参数。拍摄设备包含：专业高清摄像机、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像灯具等，**要求所有设备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1）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  （2）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  **（二）在线课程视频拍摄要求**  1.西安市内有办公地点和自有摄影棚。自有影棚需大于 30 平米。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混响时间：0.4-0.6 秒(500Hz)、背景噪音 NR 小于 30dB；补光灯：三基色冷光源六管两台；面光灯：带无极调光聚光灯（0-1000W）无极调节；吊灯 2-4 盏（根据摄影棚实际面积）。  2.服务商能够到学校搭建临时拍摄场地。根据课程建设需求，可以到实验实训室、指定教室等完成拍摄；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适合该课程、知识点拍摄场景、背景等，满足课程建设多场景的设计和布景需要。可以保证多门课程同时拍摄。  3.拍摄要求。  （1）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拍摄形式。专业摄影机录制（分辨率更高）：抠像、实景、黑/白背景、教室、录播室、录屏、录课笔（根据课程需要，每门课程需选择一种形式拍摄）。  （3）拍摄策划方案。根据课程内容，课程顾问与教师一起确定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5种的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  （4）用光准确、布光均匀，人物主体曝光准确，无阴阳脸、曝光过度或不足等现象，整体画面光比小，人物主体服饰、皮肤、头发等质感还原准确。色彩还原准确，色温及白平衡调节准确，画面整体无偏色。  （5）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6）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主体聚焦清晰，景深适中，如在虚拟演播室拍摄需要被拍摄者有特殊的着装要求。  **（三）在线课程视频、动画制作标准**  1.视频信号源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色彩匹配协调；采用 16:9宽高比的1080p分辨率；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0Ⅴ p-p，最大允许幅度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电平为中心上下对称)。  2.音频信号源  教师讲授内容（人声）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 声道，音乐、音效、环境同期声记录于第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 声道,则必须将其他文字解说等录于第2 声道)；声音（所有声道）和画面必须精确同步，无任何可察觉的延迟和超前；伴音必须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背景噪声杂音干扰，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4.0)编码成片格式为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AAC-L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恒定码率严格固定为128Kbps；必须是双声道立体声，必须做混音处理；音频电平：-6dbFS— 0dbFS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5.动画制作标准  （1）二维动画制作标准   |  |  | | --- | --- | | 品质  标准 | 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 | 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 | 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 | 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 | 如果有解说，配音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 | 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 | 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3秒钟 | | 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兼容IE6.0及其以上浏览器 | | 内容标准 | 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 |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 | 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 | 存储格式 | 采用MP4、 WMV、 AVI等主流视频格式 |   （2）三维动画制作标准   |  |  | | --- | --- | | 内容  标准 | 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 | 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 | 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 | 品质 标准 | 画面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高度符合实物的特征 | | 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 | 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 | 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 | 存储格式 | 采用MP4、WMV、AVI等主流视频格式 |   6.封装  （1）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2）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7.字幕（同时提供内嵌版本和SRT外挂字幕版本）  （1）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外文字体要使用教师日常教学科研标准字体。  （2）字幕无口述性逻辑错误，单行显示，每行不超过20字。  （3）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4）字幕采用UTF-8编码，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500毫秒。  8.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9.课程视频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插入动画特效，视频、动画、图片、文字、肖像、品牌无侵权行为。  10.根据建课教师要求对视频内容、画面、声音等进行修改。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演示提供的案例课程效果。  **（四）后期制作要求**  1.教学课件：根据课程知识点需求提供课件美化服务，美化效果需达到课程团队满意。  2.课程LOGO：每门课程制作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主讲人姓名及职称、课程建设单位等要素的图片作为课程图片格式可采用jpg、bmp或png格式。  3.片头片尾：长度10-20秒，课程独立片头（2D）＋片尾(片头10秒，片尾5秒)；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4.课程制作过程中每门课程都需提供1个数字人，且时长不少于50分钟。  5.剪辑要求。  （1）后期剪辑视频镜头组接流畅，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的运用插图、特效等多种手段。镜头剪辑点选取得当，使得组合起来的镜头显得干净利落，一气呵成，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2）绿色背景抠图效果要求：人物自然清晰，色彩匀称，无曝光。画面细腻，质感柔和；背景设计与人物相协调，对比明显；声音无杂质，清脆自然。  （3）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五）在线课程上线运行要求**  1.★课程发布平台应为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运行平台。服务商需提供自有平台证明文件或者平台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平台方未直接参与项目投标时）。  2.课程制作完成以后，服务商应提供平台建课技术指导，应协助主讲教师按平台要求上传课程资源，并为教师团队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  3.平台运行不少于5年服务，服务期内，需保证包括课程智能体、AI工具集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六）在线课程运行平台要求**  1.教学互动  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网络学习等多种教学模式；提供课程管理、课程通告管理、学习过程实时监管、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支持师生、生生在线讨论交流、在线作业、在线考试，提供个人学习成绩单（实时展现课程学习要求、已完成进度、待完成任务）。  2.教学资源管理  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上传课程资源，将资源共享给学生，并设置是否允许下载，同时资源可在不同板块中反复调用，随时随地下载。教师可以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资料进行管理，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程需要，赋予一人或多人一定权限，共同参于课程资源建设，即委派角色。教师可以直接从备课资源库检索、添加相关在线资源。  3.数据统计  支持对课程数据进行展示及分析，包括累计开课总数、累计选课人数、学员所属单位、累计互动次数、累计日志总数、教学团队统计、知识图谱建设数据展示、教学资源统计、教学活动统计等，并根据课程内容变化实时更新；实时展示学习数据统计、教学活动数据统计、成绩统计数据；提供课程大数据分析，包括学习人次、人均进度、学习行为统计、人均掌握度分析等内容。  **（七）图谱构建**  依托平台的图谱构建功能，组建专家团队构建适合本课程专属的能力图谱（岗位图谱）、知识图谱等，并支持实时在教师建课后台、前端门户展示。  1.知识图谱构建  （1）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2）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  （3）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4）支持课程章节课件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5）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  （6）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  2.能力（岗位）图谱构建  （1）能够协助教师完成核心能力设计。包含：能力的分层分类、能力指标的细化和能力关联性设计。  （2）支持教师手动创建能力（岗位）图谱。  （3）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岗位信息。  （4）支持用户查看岗位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技能描述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  （5）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  3.其他图谱构建  具备自定义图谱功能。根据教师需求，协助教师完成自定义图谱建设，提供多种图谱样式，供自由选择。  **（八）课程智能体建设**  可对接通用大模型，同时为课程创建专属知识库、问答库，并可进行智能学习，为课程训练专属智能体，根据学校配置，完成指定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训练解析基于本课程的课程级智能体，提供课程级别的智能问答助手。  1.基本功能  （1）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查看当前已被分配的智能体项目信息列表。  （2）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为项目添加多个训练人员和审核人员。  （3）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对语料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及查看。  （4）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查看已上传的全部语料资源信息，含资源名称、格式类型、资源容量、数据来源、上传时间、上传人、所属单位、审核人、状态、操作等信息，并可选择查看、审核、删除等功能操作。  （5）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对课程问答对管理，包括新增问答，可查看课程智能体中已提交的问答对列表，可对问答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查看。  （6）支持训练人员查看课程智能体所有语料资源。  （7）支持训练人员新增、添加语料，查看语料资源的详情信息及状态。  （8）支持训练人员对问答对进行新增，可查看已提交、待审核、通过、未通过的问答对列表。  （9）支持审核人员查看待审核的语料资源、问答对，已审核语料和问答对。  （10）支持审核人员查看语料资源的详情信息及状态，可对待审核语料资源进行审核。  （11）支持审核人员对问答对详情数据进行查看及审核。  （12）在讨论区与答疑区接入课程智能体，智能自动解答学生发起的讨论与答疑，并把数据回传给教师，教师可对数据进行调优。  2.课程专属智能体训练模型  支持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即时问题解决支持。同时，问答库应支持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  **（九）AI工具集**  1.AI教案  教师输入教学材料或关键词，AI自动生成教案，并支持教师借助写作助手进行再次编辑；支持教师补充所教层次、适合的教学风格，形成更加具有个性化的教案。  2.AI课件  通过输入PPT内容要求，AI智能生成PPT大纲；支持教师在线直接编辑生成的大纲内容； AI自动根据大纲生成PPT，教师可以进行在线编辑或下载；支持选择PPT模板场景、设计风格、主题颜色，生成个性化PPT。  3.AI出题  支持教师通过输入相关的教学材料和知识点，AI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对应的题目并且不限制教师使用次数；支持多种题型，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水平，将生成的题目添加到题库。并随时使用这些题目进行测验、考试或者课堂练习。  4.AI批阅  依托大模型与智能体技术，结合评分标准，深入剖析答案内容，高效批改作业，自动打分并提供智能批语；支持自动分析学生的回答，提供总结性评价，智能批阅简答题目，产出评语、评分等；  5.AI课程教学报告  针对课程中产生的教学行为过程数据，提供课程教学报告；根据学习用户量、成绩分布、进度分布、课程建设内容等指标形成课程的归纳总结，自动生成AI课程教学评价。  6.AI学习助手  课程学习，配套展示在对应课程学习的页面，支持学生随时调用，进行基于课程内容学习的过程性问答；答疑支持，自动解答学生发起的讨论问题。  7.AI视频理解  对课程视频资源提供章节速览、视频总结、字幕提取、实时翻译、热词解析等智能功能，帮助学生提升学习效率。  （1）AI视频速览，使用多模态技术对视频进行切片，梳理视频资源的知识点，并可更根据知识点点击跳转对应视频片段；  （2）AI视频字幕及实时翻译，自动生成视频字幕，支持中英双语；  （3）AI视频总结，基于视频内容自动提取生成视频概要总结；  8.AI学习报告  根据学生参与度、成绩、学习路径和薄弱点知识点分析生成AI学习报告。  （1）根据登录频率、学习时长、课程资源内容学习情况、讨论答疑数据、测验和作业完成情况分析学生的参与度，将数据给到大模型，生成总结性评语；  （2）将学习材料类型偏好、学习成绩趋势、难点掌握情况数据给到大模型，提升学生学习内驱力。  四、培训服务要求  每个标段提供不少于8次的线下培训指导，包含：建课技术指导、拍摄模式选用指导、上线运行指导、视频试拍指导等内容。培训专家需经甲方同意。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在线课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随着Deep seek及各种大模型的问世，“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已成为发展的大趋势。2025年2月，教育部及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其中提到构建“能力图谱”以及“推动人工智能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探索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互动式教学模式”，随后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职〔2025〕3号）一直在持续开展，但在当前环境下，结合在线精品课程往期的认定和评选指标，显然已不足以满足当下的社会需求和学生的学习需求，建设一批能互动，满足学生日常频繁交互，能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的智慧课程已经成为当下的时代需求和教学需求，也是促进混合式教学改革，提升我校教学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建设的必要之选。  2025年校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包括14门智慧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及上线，推广应用，图谱（知识图谱、能力图谱等）和课程AI智能体构建，开通AI功能；支持学校已建成的2门课程上线运行。分为两个标段执行，每个标段49.7万元（含7门智慧课程建设、上线、图谱构建、AI应用，并同时支持学校已建成的1门课程常规上线）。  **二、建设资源清单**  1.资源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需求或性能描述 | | | | 视频（个） | 二维动画（个） | 三维动画（个） | | | 1 | 机电产品三维设计 | 44 | 6 | 3 | | | 2 | 无机及分析化学（二） | 56 | 4 | / | | | 3 | 社区居家智慧康养管理 | 55 | 10 | 5 | | | 4 | 财务管理 | 45 | 8 | 1 | | | 5 | Python程序设计 | 58 | 3 | / | | | 6 |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及管理技术 | 48 | 8 | 4 | | | 7 | 机床拆装与仿真实训 | 48 | 6 | 3 | | | 合计 | | 354 | 45 | 16 | |   2.资源总量说明：视频（3400分钟-5100分钟）、二维动画≥1200s、三维动画≥255s。  3.《分布式系统基础》已建课程上线运行、推广应用。  4.7门课程均应拍摄8-10分钟课程概述视频（不包含在资源总量中）。  5. 课程运行平台要求兼投不兼中。  三、需求或性能描述说明  **（一）在线课程拍摄模式、服务人员和设备要求**  1.服务商须提供满足教学要求的多种拍摄模式，不限于以下5种模式。  （1）基地PPT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PPT演示可展示教学素材。  （2）基地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摆拍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2-3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老师交流讨论完成。  （3）基地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完成教学过程。  （4）场景实操模式：根据老师课程需求，在指定拍摄场地，多机位跟拍。  （5）其他模式：特殊课程可根据老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  2.服务商不仅擅长视频制作，还需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在线课程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且提供具有经验丰富拍摄、制作团队。**不同课程间尽量避免兼任。**  （1）项目负责人：从业3年以上，具有高校在线课程项目管理相关经验，负责学校、教师、制作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2）课程编导：至少1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为课程脚本提供专业咨询，提供相关证书。  （3）摄像师：摄像总监或从业3年以上资深摄像师，提供相关证书。  （4）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5）录音师：进行拍摄现场录音采集。  （6）化妆师：从业经验3年以上，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上镜装。**保证课程录制全程中的化妆与跟妆服务。**  （7）视频编辑人员：亲自参与制作在线课程十门以上，熟练掌握后期剪辑设备。  （8）三维/二维动画师：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软件：Flash/3DMax/Maya等）。  （9）字幕制作员：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SRT等格式）。  （10）美工：从业经验3年以上，负责页面美化，文字排版。  3.提供拍摄配套硬件设备参数。拍摄设备包含：专业高清摄像机、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像灯具等，**要求所有设备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1）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  （2）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  **（二）在线课程视频拍摄要求**  1.西安市内有办公地点和自有摄影棚。自有影棚需大于 30 平米。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混响时间：0.4-0.6 秒(500Hz)、背景噪音 NR 小于 30dB；补光灯：三基色冷光源六管两台；面光灯：带无极调光聚光灯（0-1000W）无极调节；吊灯 2-4 盏（根据摄影棚实际面积）。  2.服务商能够到学校搭建临时拍摄场地。根据课程建设需求，可以到实验实训室、指定教室等完成拍摄；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适合该课程、知识点拍摄场景、背景等，满足课程建设多场景的设计和布景需要。可以保证多门课程同时拍摄。  3.拍摄要求。  （1）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拍摄形式。专业摄影机录制（分辨率更高）：抠像、实景、黑/白背景、教室、录播室、录屏、录课笔（根据课程需要，每门课程需选择一种形式拍摄）。  （3）拍摄策划方案。根据课程内容，课程顾问与教师一起确定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5种的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  （4）用光准确、布光均匀，人物主体曝光准确，无阴阳脸、曝光过度或不足等现象，整体画面光比小，人物主体服饰、皮肤、头发等质感还原准确。色彩还原准确，色温及白平衡调节准确，画面整体无偏色。  （5）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6）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主体聚焦清晰，景深适中，如在虚拟演播室拍摄需要被拍摄者有特殊的着装要求。  **（三）在线课程视频、动画制作标准**  1.视频信号源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色彩匹配协调；采用 16:9宽高比的1080p分辨率；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0Ⅴ p-p，最大允许幅度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电平为中心上下对称)。  2.音频信号源  教师讲授内容（人声）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 声道，音乐、音效、环境同期声记录于第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 声道,则必须将其他文字解说等录于第2 声道)；声音（所有声道）和画面必须精确同步，无任何可察觉的延迟和超前；伴音必须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背景噪声杂音干扰，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4.0)编码成片格式为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AAC-L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恒定码率严格固定为128Kbps；必须是双声道立体声，必须做混音处理；音频电平：-6dbFS— 0dbFS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5.动画制作标准  （1）二维动画制作标准   |  |  | | --- | --- | | 品质  标准 | 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 | 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 | 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 | 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 | 如果有解说，配音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 | 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 | 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3秒钟 | | 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兼容IE6.0及其以上浏览器 | | 内容标准 | 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 |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 | 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 | 存储格式 | 采用MP4、 WMV、 AVI等主流视频格式 |   （2）三维动画制作标准   |  |  | | --- | --- | | 内容  标准 | 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 | 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 | 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 | 品质 标准 | 画面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高度符合实物的特征 | | 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 | 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 | 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 | 存储格式 | 采用MP4、WMV、AVI等主流视频格式 |   6.封装  （1）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2）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7.字幕（同时提供内嵌版本和SRT外挂字幕版本）  （1）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外文字体要使用教师日常教学科研标准字体。  （2）字幕无口述性逻辑错误，单行显示，每行不超过20字。  （3）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4）字幕采用UTF-8编码，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500毫秒。  8.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9.课程视频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插入动画特效，视频、动画、图片、文字、肖像、品牌无侵权行为。  10.根据建课教师要求对视频内容、画面、声音等进行修改。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演示提供的案例课程效果。  **（四）后期制作要求**  1.教学课件：根据课程知识点需求提供课件美化服务，美化效果需达到课程团队满意。  2.课程LOGO：每门课程制作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主讲人姓名及职称、课程建设单位等要素的图片作为课程图片格式可采用jpg、bmp或png格式。  3.片头片尾：长度10-20秒，课程独立片头（2D）＋片尾(片头10秒，片尾5秒)；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4.课程制作过程中每门课程都需提供1个数字人，且时长不少于50分钟。  5.剪辑要求。  （1）后期剪辑视频镜头组接流畅，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的运用插图、特效等多种手段。镜头剪辑点选取得当，使得组合起来的镜头显得干净利落，一气呵成，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2）绿色背景抠图效果要求：人物自然清晰，色彩匀称，无曝光。画面细腻，质感柔和；背景设计与人物相协调，对比明显；声音无杂质，清脆自然。  （3）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五）在线课程上线运行要求**  1.★课程发布平台应为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发布平台。服务商需提供自有平台证明文件或者平台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平台方未直接参与项目投标时）。  2.课程制作完成以后，服务商应提供平台建课技术指导，应协助主讲教师按平台要求上传课程资源，并为教师团队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  3.平台运行不少于5年服务，服务期内，需保证包括课程智能体、AI工具集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六）在线课程运行平台要求**  1.教学互动  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网络学习等多种教学模式；提供课程管理、课程通告管理、学习过程实时监管、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支持师生、生生在线讨论交流、在线作业、在线考试，提供个人学习成绩单（实时展现课程学习要求、已完成进度、待完成任务）。  2.教学资源管理  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上传课程资源，将资源共享给学生，并设置是否允许下载，同时资源可在不同板块中反复调用，随时随地下载。教师可以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资料进行管理，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程需要，赋予一人或多人一定权限，共同参于课程资源建设，即委派角色。教师可以直接从备课资源库检索、添加相关在线资源。  3.数据统计  支持对课程数据进行展示及分析，包括累计开课总数、累计选课人数、学员所属单位、累计互动次数、累计日志总数、教学团队统计、知识图谱建设数据展示、教学资源统计、教学活动统计等，并根据课程内容变化实时更新；实时展示学习数据统计、教学活动数据统计、成绩统计数据；提供课程大数据分析，包括学习人次、人均进度、学习行为统计、人均掌握度分析等内容。  **（七）图谱构建**  依托平台的图谱构建功能，组建专家团队构建适合本课程专属的能力图谱（岗位图谱）、知识图谱等，并支持实时在教师建课后台、前端门户展示。  1.知识图谱构建  （1）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2）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  （3）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4）支持课程章节课件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5）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  （6）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  2.能力（岗位）图谱构建  （1）能够协助教师完成核心能力设计。包含：能力的分层分类、能力指标的细化和能力关联性设计。  （2）支持教师手动创建能力（岗位）图谱。  （3）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岗位信息。  （4）支持用户查看岗位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技能描述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  （5）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  3.其他图谱构建  具备自定义图谱功能。根据教师需求，协助教师完成自定义图谱建设，提供多种图谱样式，供自由选择。  **（八）课程智能体建设**  可对接通用大模型，同时为课程创建专属知识库、问答库，并可进行智能学习，为课程训练专属智能体，根据学校配置，完成指定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训练解析基于本课程的课程级智能体，提供课程级别的智能问答助手。  1.基本功能  （1）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查看当前已被分配的智能体项目信息列表。  （2）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为项目添加多个训练人员和审核人员。  （3）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对语料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及查看。  （4）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查看已上传的全部语料资源信息，含资源名称、格式类型、资源容量、数据来源、上传时间、上传人、所属单位、审核人、状态、操作等信息，并可选择查看、审核、删除等功能操作。  （5）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对课程问答对管理，包括新增问答，可查看课程智能体中已提交的问答对列表，可对问答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查看。  （6）支持训练人员查看课程智能体所有语料资源。  （7）支持训练人员新增、添加语料，查看语料资源的详情信息及状态。  （8）支持训练人员对问答对进行新增，可查看已提交、待审核、通过、未通过的问答对列表。  （9）支持审核人员查看待审核的语料资源、问答对，已审核语料和问答对。  （10）支持审核人员查看语料资源的详情信息及状态，可对待审核语料资源进行审核。  （11）支持审核人员对问答对详情数据进行查看及审核。  （12）在讨论区与答疑区接入课程智能体，智能自动解答学生发起的讨论与答疑，并把数据回传给教师，教师可对数据进行调优。  2.课程专属智能体训练模型  支持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即时问题解决支持。同时，问答库应支持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  **（九）AI工具集**  1.AI教案  教师输入教学材料或关键词，AI自动生成教案，并支持教师借助写作助手进行再次编辑；支持教师补充所教层次、适合的教学风格，形成更加具有个性化的教案。  2.AI课件  通过输入PPT内容要求，AI智能生成PPT大纲；支持教师在线直接编辑生成的大纲内容； AI自动根据大纲生成PPT，教师可以进行在线编辑或下载；支持选择PPT模板场景、设计风格、主题颜色，生成个性化PPT。  3.AI出题  支持教师通过输入相关的教学材料和知识点，AI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对应的题目并且不限制教师使用次数；支持多种题型，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水平，将生成的题目添加到题库。并随时使用这些题目进行测验、考试或者课堂练习。  4.AI批阅  依托大模型与智能体技术，结合评分标准，深入剖析答案内容，高效批改作业，自动打分并提供智能批语；支持自动分析学生的回答，提供总结性评价，智能批阅简答题目，产出评语、评分等；  5.AI课程教学报告  针对课程中产生的教学行为过程数据，提供课程教学报告；根据学习用户量、成绩分布、进度分布、课程建设内容等指标形成课程的归纳总结，自动生成AI课程教学评价。  6.AI学习助手  课程学习，配套展示在对应课程学习的页面，支持学生随时调用，进行基于课程内容学习的过程性问答；答疑支持，自动解答学生发起的讨论问题。  7.AI视频理解  对课程视频资源提供章节速览、视频总结、字幕提取、实时翻译、热词解析等智能功能，帮助学生提升学习效率。  （1）AI视频速览，使用多模态技术对视频进行切片，梳理视频资源的知识点，并可更根据知识点点击跳转对应视频片段；  （2）AI视频字幕及实时翻译，自动生成视频字幕，支持中英双语；  （3）AI视频总结，基于视频内容自动提取生成视频概要总结；  8.AI学习报告  根据学生参与度、成绩、学习路径和薄弱点知识点分析生成AI学习报告。  （1）根据登录频率、学习时长、课程资源内容学习情况、讨论答疑数据、测验和作业完成情况分析学生的参与度，将数据给到大模型，生成总结性评语；  （2）将学习材料类型偏好、学习成绩趋势、难点掌握情况数据给到大模型，提升学生学习内驱力。  四、培训服务要求  每个标段提供不少于8次的线下培训指导，包含：建课技术指导、拍摄模式选用指导、上线运行指导、视频试拍指导等内容。培训专家需经甲方同意。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完成20%的课程资源制作和上线运行。 2、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平台运行不少于5年，服务期内，需提供包括课程智能体、AI工具集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采购包2：

1、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完成20%的课程资源制作和上线运行。 2、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平台运行不少于5年，服务期内，需提供包括课程智能体、AI工具集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3、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响应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余雅兰；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课程拍摄及后期制作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课程拍摄方案及视频动画后期制作方案，内容包括:①拍摄场地②拍摄模式③拍摄过程安排④后期处理方式⑤制作标准、封装⑥数字人制作方案⑦线上运行方案等。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投入设备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用工具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拍摄所用设备、后期制作所用设备)进行综合比较： 1、专用工具设备清单详细、全面、配置合理、证明资料齐全，计6分； 2、专用工具设备清单较详细、全面、证明资料较全，计4分； 3、专用工具设备清单不详细、不全面、未附证明资料，计2分； 4、未提供不计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等，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1、进度安排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任务目标和实际时间要求高度响应，计8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对任务目标和实际时间要求响应一般，计5分； 3、进度安排不全面、不合理，对任务目标和实际时间要求响应程度差，计3分； 4、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课程制作经验以及相关从业经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课程制作经验以及相关从业经历，每有1人计1分，最高计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人员配置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编导、摄像师、摄像助理、录音师、化妆师、视频编辑人员、三维/二维动画师、字幕制作员、美工等，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置需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1、人员配备完整，人员名单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5分； 2、人员配备较完整，人员名单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3分； 3、人员配备不完整，人员名单不详细,与项目实际需求偏差较大，计1分； 4、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①建课技术指导②拍摄模式选用指导③上线运行指导④视频试拍指导等。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演示 | 投标人演示已经制作的课程，演示内容包括：①课程视频样片②二维动画和三维动画设计效果③MOOC平台功能介绍，含图谱、智能体和AI工具等。全部演示内容设计合理，生动形象，视觉效果好，涵盖实操、虚拟拍摄、动画制作等类型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备注:1、缺陷是指演示逻辑一般、业务需求符合度一般、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含现场提问及解答时间）；演示要求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及相关设备，演示时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演示地点同线下递交文件地点，演示时间同开标时间。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课程拍摄及后期制作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课程拍摄方案及视频动画后期制作方案，内容包括:①拍摄场地②拍摄模式③拍摄过程安排④后期处理方式⑤制作标准、封装⑥数字人制作方案⑦线上运行方案等。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投入设备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用工具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拍摄所用设备、后期制作所用设备)进行综合比较： 1、专用工具设备清单详细、全面、配置合理、证明资料齐全，计6分； 2、专用工具设备清单较详细、全面、证明资料较全，计4分； 3、专用工具设备清单不详细、不全面、未附证明资料，计2分； 4、未提供不计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等，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1、进度安排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任务目标和实际时间要求高度响应，计8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对任务目标和实际时间要求响应一般，计5分； 3、进度安排不全面、不合理，对任务目标和实际时间要求响应程度差，计3分； 4、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课程制作经验以及相关从业经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课程制作经验以及相关从业经历，每有1人计1分，最高计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人员配置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编导、摄像师、摄像助理、录音师、化妆师、视频编辑人员、三维/二维动画师、字幕制作员、美工等，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置需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1、人员配备完整，人员名单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5分； 2、人员配备较完整，人员名单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3分； 3、人员配备不完整，人员名单不详细,与项目实际需求偏差较大，计1分； 4、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①建课技术指导②拍摄模式选用指导③上线运行指导④视频试拍指导等。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演示 | 投标人演示已经制作的课程，演示内容包括：①课程视频样片②二维动画和三维动画设计效果③MOOC平台功能介绍，含图谱、智能体和AI工具等。全部演示内容设计合理，生动形象，视觉效果好，涵盖实操、虚拟拍摄、动画制作等类型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备注:1、缺陷是指演示逻辑一般、业务需求符合度一般、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含现场提问及解答时间）；演示要求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及相关设备，演示时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演示地点同线下递交文件地点，演示时间同开标时间。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docx